

发包人：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义马市城乡物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义马市客货邮一体化分拨中心) 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 三门峡市义马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合同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意见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经双方商议，合同支付采用三阶段支付，乙方在接收款项之前，应当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完成项目设计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额的 35%；

(2) 设计开工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额的 35%；

(3) 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额的 3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

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非因设计人原因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除9.1.1、9.1.2、9.1.3、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现行国家规范执行年。

9.2.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含失误，以下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且应赔偿相关损失。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指示、指导、监督，以及甲方或者相关机构、人员对设计资料的任何审查、审核，均不能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当对其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金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10%；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设计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外，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也应一并予以退还。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审核，并根据审查、审核结论负责调整补充，且在设计审查和审核不通过后 7 日内完成调整和补充。经一次调整补充仍不能通过相关设计审查或者会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设计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费用自理。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是否另行收费由双方商定。

9.2.7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法规及标准及地方政府法规及管理条例。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12.7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筑
印章
511

12.11 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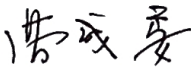
为履行本协议，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鄧国安；手机号码：15639838667；联系邮箱：
ymjtgck@163.com；邮寄地址：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联系人：水晓波；手机号码：13503844687；联系邮箱：
zhaoyangsj@126.com；邮寄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
路100号1号楼1单元22层2205号。

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如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及其它相关关联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另一方及其它相关关联方之前，原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一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另一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通知发出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内容，供签字盖章使用）

发包人名称：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1号楼1单元22层2205号
邮政编码：4723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98-5587890	联系电话：0371-69509162
传 真：	传 真：0371-695091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市支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3021309064013327	银行账号：7606 0154 8000 06387
鉴证日期：2026年5月14日	鉴证日期：2026年5月14日

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